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2.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